附件1

铜梁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原则（试行）

一、因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由市级相关部门建设，区级各部门不再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相关基础数据库，原则上区各级各部门新建应用系统均应基于上述基础数据库开发使用。

二、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建设管理一站式门户网站，按照国家统一规范，推进区、镇（街）两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一站式服务，各级各部门不再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其他门户网站。

三、区委宣传部统筹建设政务服务APP平台，区级各部门、镇街不再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其他政务服务APP平台。

四、具有以下情形的，不予支持：

（一）政务信息系统不迁移上云的（涉密信息系统除外）。请参照《铜梁区部门内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计划》，到2019年达到100%迁移上云。未在本地部署的垂管系统不作硬性要求。

（二）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率低于100%的（涉密信息系统除外），请参照《铜梁区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计划》；已在2019年列入整合计划的，在2020年不予安排运维费用。垂管系统暂不作硬性要求。

（三）新建业务办公用房之外的智能楼宇项目。

（四）规范机房建设，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或购置服务器、存储器、网络安全设备等软硬件设施设备的（涉密项目除外）。对需要存储处理视频、图像等非结构化数据的，暂不作硬性要求，但是原则上均不再安排增添、升级、改造机房设施设备及相关的运维费用。

（五）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运维全区统一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外的其他数据共享系统的，以及在全区统一政务数据开放系统外建设其他数据开放系统的。

（六）在铜梁区按程序确定的政务云服务商“浪潮集团”指定云平台之外，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升级改造）其他云平台或者向其他云服务商采购云存储、云安全等服务的。